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行复〔2024〕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要求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处理劳动纠纷，并调查相关人员。次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该处罚于法无据，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多次报警要求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处理劳动纠纷，民警均指引申请人通过法律途径处理。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以同一事项再次报警，并在民警处警过程中反复拨打110报警电话，要求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 1. 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扰乱单位秩序

自2023年10月23日起，申请人以进入某大学解决劳动纠纷为由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经民警指引，申请人已知晓该事项需由其他相关部门处理。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再次以该诉求报警。处警民警再次明确告知申请人其诉求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指引其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申请人不听劝告，在现场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根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110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24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亦非紧急求助事项。申请人利用公安机关有警必处的工作原则，企图多次报警迫使民警满足其无理要求，扰乱了110报警平台正常工作秩序，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

##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2023年10月23日至12月25日，申请人以同一事由多次报警，企图让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以达到个人目的。申请人持续占用和浪费警务资源，扰乱了110报警平台的正常工作秩序，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 3. 本案程序合法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口头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并于当日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程序合法正当。

###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记载：申请人因劳务纠纷向被申请人报警。民警到场后，申请人仍先后拨打6次报警电话。随后，被申请人以涉嫌扰乱单位秩

序将申请人传唤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延长对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至 24 小时。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执勤经过书面说明，载明处警民警到场后，申请人要求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校园处理劳动纠纷。了解情况后，民警指引申请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申请人不满该处理，在现场多次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表示将一直拨打直至进入某大学校园为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8 时许，申请人报警要求民警带其进入某大学寻找领导处理劳动纠纷。民警到场了解情况后，拒绝将申请人带入校园。申请人于是反复拨打 110 报警电话，直至被民警抓获。2. 申请人已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终审法院未能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经民警宣读后表示笔录与其所述内容相符，但因不识字拒绝签名或捺指印确认，办案民警在询问笔录上注明确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被申请人再次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处警民警到场后，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其诉求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并指引申请人处理其劳动纠纷的正确途径。申请人为与某大学领导当面解决劳动纠纷多次报警，现已清楚该行为扰乱公安正常办公秩序。申请人经民警宣读后表示笔录与其所述内容相符，并捺印确认。

申请人电话记录显示：2023年12月5日至12月25日，申请人共拨打110报警电话37次。其中，2023年12月25日上午8:50至10:25间共拨打7次。

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捺印确认。

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在民警处警中反复拨打110报警电话，扰乱单位秩序，决定给予申请人警告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登记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执勤经过、询问笔录、电话记录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询问笔录、执勤经过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明知其争议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处理范围的情况下，仍以同一事由多次报警，持续占用和浪费警务资源，扰乱110报警平台的正常工作秩序。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受案。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件为行政案件查处，并延长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当日签收。上述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